

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3.31 縣務會議通過施行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，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設置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家庭教育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策略之發展方向。
 - （四）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五）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六）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委員十一人至廿五人組成之；縣長、副縣長、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縣長為召集人、副縣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專家學者、機關、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之。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府家庭教育人員指派之，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主持之。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，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主持。前項人員皆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 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